河南省医疗保障局
河南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文件

豫医保办〔2025〕58号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　河南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部、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：

按照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要求，明确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）2025年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400元，各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人均补助标准

增加30元，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700元。各级医疗保障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网格等基层力量作用，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，引导群众树立意外疾病风险保障意识和医保互助共济意识，针对群众关切，多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，善用参保减负得益、断保患病致贫的正反两方面实际典型案例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、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。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　河南省财政厅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2025年9月23日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　　2025年9月23日印发